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董事长陈建忠先生辞去兼职的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董事长陈建忠先生辞去兼职的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陈建忠先生向董事会请求辞去兼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各自职能，同意陈建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对《关于聘任张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经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心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根据提供的高管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孙银龙、金炎、刘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